



福建中學(小西灣)
FUKIEN SECONDARY SCHOOL
(SIU SAI WAN)

香港小西灣富怡道二號
電話: 2566-9223 傳真: 2566-9020
電郵地址: email@fss.edu.hk
網頁地址: http://www.fss.edu.hk

招標書

學校檔號: T08/2023-2024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食物部經營服務

1.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入標公司必須提交整套標書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食物部經營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中國香港小西灣富怡道二號福建中學(小西灣)校務處收，並須於**2024年4月29日 4:00 PM**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



福建中學(小西灣)校長

盧曼華啟

2024年4月8日

學校名稱及地址： 福建中學(小西灣)
香港小西灣富怡道二號

學校檔號： T08/2023-2024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 2024年4月29日 4:00 PM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上述截標日期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其所屬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標書及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人士(包括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標書及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有關標書及合約，而承辦人須為其所屬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人法律責任。

第 IV 部分

為確保服務質素，承辦商不可把服務/採購工作分判予第三者。

(a) 事先未獲校方的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權利及義務。

(b) 事先未獲校方的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校方的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c) 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第 V 部分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承辦期由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投標租金 (一年須支付10個月租金)

每月租金：港幣 _____ 全年租金：港幣 _____

食物部員工：

全職 _____ 名 兼職 _____ 名 其他 (請註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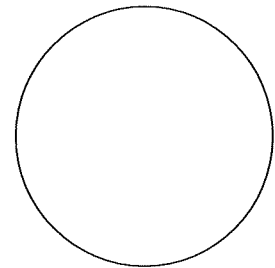
資金： 獨資 合夥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提供項目： 桌子： _____ 張
椅子： _____ 張
垃圾箱： _____ 個
自助售賣汽水機(以硬幣及八達通付款)： _____ 部
其他 (請註明)： _____

計劃書內容：

1. 公司簡介
 - 1.1 公司背景
 - 1.2 經營規模
 - 1.3 營運經驗
2. 商業登記、經營牌照、食物牌照、認可品質、保險等副本
3. 售賣物品及價目
4. 員工之訓練、監管及能操語言
5. 食物衛生及環境清潔
6. 對學校文化之配合、支援、以及其他服務承諾(推廣健康飲食校園、環保減廢方案等)
7. 業務檢討與合約之終止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食物部承辦商招標章程

本校招商承辦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之學校食物部，有意投標者，請參閱下列之規則及條件。

1. 承投資格

1.1 任何信譽良好、於開業前已有商業登記証及有效保險的合資格承辦商。

2. 承辦期

2.1 承辦期由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3. 營業時間

3.1 食物部的營業時間由校方決定。

3.2 一般營業時間：除公眾假期及學校特別指定的假期外，全學年星期一至五上午7:15至下午6:00，在特殊情況下，如考試及活動日等，校方可按需要調整經營日期及時間。

3.3 校方如於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指定日期舉辦活動，承辦商須作出配合，提供額外的營業時間。

3.4 未經學校批准，上課時間內不得售賣食物或飲品予學生。

4. 按金、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4.1 承辦商在簽署經營合約時必須繳交相等於兩個月租金之按金及一個月之上期租金，約滿時如各項費用均繳交妥當，並無損壞學校設施，得憑收據領回按金。

4.2 存於校方之按金，承辦商將不獲得利息。

4.3 食物部的應課差餉、地租、水、電、清潔費用、排污費用、有關的牌照費、保險費、罰款(如適用)及其他有關款項等須由承辦商自行負責，有關費用並不包括在租金之內。

4.4 承辦商必須在每月首5個工作天內用劃線支票將租金交予校方。每年繳交10個月租金，每年7月及8月份免交租金。

4.5 承辦商須自行清理食物部垃圾，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4.6 有關暫停面授課堂安排：不論是教育局或校方自行宣佈暫停面授課堂，校方將按照校曆表上之上課日計算；如上課日數超過或等於一半，校方將收取全月租金；如上課日數不足一半，校方將收取半個月租金。

5. 食物種類及衛生

5.1 承辦商需持有所售賣食物的相關牌照。

5.2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佈的有關食物衛生及食物部服務之一切規定。

5.3 承辦商供應之食物須遵從一切現行有關食物的法例。食品必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售賣，並以健康食品為原則。

- 5.4 食物部售賣的食物，其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5.5 承辦商需配合學校理念，不可售賣有違反環保原則及危害健康的物品，如樽裝清水、發泡膠包裝的杯麵等。
- 5.6 學校有獨立的午膳供應商，食物部不可售賣午餐飯盒。

6. 終止合約

- 6.1 合約期內，任何一方如有不滿，可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停業當日承辦商應將食物部清潔妥當，並將全部貨品及工具搬離本校。
- 6.2 承辦商倘有任何行為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任何人士指責或處罰、或有損校譽，承辦商須負上全部責任及向校方賠償，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
- 6.3 承辦商受委託後須將食物部辦理妥當，倘承辦商不能履行所訂任務時，校方可於1個月前以書面形式終止合約。
- 6.4 承辦商合約期滿或提早終止時，自置之物件須即時移離學校，並將公物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或缺少，須由承辦商賠償。

7. 裝修

- 7.1 食物部內所需之各項裝修必須由承辦商負責，並應先交圖則予校方核准始得進行裝修。合約期滿後，承辦商必須恢復未裝修前之原狀。
- 7.2 承辦範圍內不能進行任何違例改建或加建工程。
- 7.3 食物部內各項裝修、設備及所售賣的各類食物，均須符合教育局、消防署、屋宇署、機電工程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其他相關部門所訂立的條例。
- 7.4 承辦商須自行購置、安裝、保養及維修與食物部服務相關的物品，如垃圾箱及檯椅等。

8. 經營地點及限制

- 8.1 承辦商只准在本校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其他地方以任何形式經營。
- 8.2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只准用作經營食物部。
- 8.3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食物部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與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 8.4 承辦商不得在校內經營校外人士之飲食生意。

9. 員工

- 9.1 食物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必須確保所有員工的聘用符合香港政府有關法例。
- 9.2 承辦商及其員工應與校方合作，對教職員、學生及訪客和善有禮。
- 9.3 承辦商應負責食物部員工之紀律，並配合校方固有的校風及文化。應該經常保持禮貌，不可說粗言穢語。
- 9.4 承辦商及其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
- 9.5 食物部員工在校內工作時必須穿著制服，在學校範圍內不得吸煙、飲酒、賭博、粗言穢語及行為不檢。

- 9.6 食物部員工須與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和睦相處。遇有糾紛，承辦商須立刻將事件交由本校處理，承辦商不得自行處理有關糾紛，亦無權處罰學生。
- 9.7 承辦商需提供其於校內工作之小食部員工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予學校，讓學校確知其員工並無任何性罪行定罪記錄。

10. 服務

- 10.1 所有學生得在有蓋操場進行午膳及飲食，承辦商應提供枱椅供學生使用，枱椅擺放範圍得由校方批准。
- 10.2 承辦商只可在指定範圍內清洗食物和用具器皿，如學校認為有需要，承辦商須於指定的去水位加裝認可的隔油設備裝置。
- 10.3 承辦商須代學校售賣校簿或其他校方委托代售之物品，月結後將有關收入交回校方。
- 10.4 承辦商存於校內之物品，校方概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11. 價目

- 11.1 承辦商出售的食物、飲品等不應超過公價出售，並須事先詳列品名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 11.2 在合約期內，如因特別情況須調整物品價格，承辦商必須事先向校方徵詢意見，獲得批准方可調整物品價格。
- 11.3 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食物部當眼之處。

12. 清潔

- 12.1 食物部要保持清潔，符合衛生法例。校方可隨時查察食物部之清潔情況，如有違例者，校方得向承辦商提出書面警告。如書面警告三次後仍有犯者，校方得即時解除經營合約而無須向承辦商賠償。
- 12.2 食物部有蓋操場及承辦商提供的檯椅之清潔工作須由承辦商負責。
- 12.3 承辦商須於每次售賣時段後即時消毒清潔食物部及飲食區之檯椅，並每周全面消毒清洗食物部及飲食區一次。
- 12.4 承辦商須為食物部提供足夠數量的膠袋及垃圾箱。
- 12.5 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理垃圾，並用垃圾袋包好運走。

13. 保險

- 13.1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火險、水險、僱員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等。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有任何訴訟或損失，承辦商須負責校方一切損失。

14. 《防止賄賂條例》

- 14.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教職員接受投標商提供的利益，或投標商向學校教職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投標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現金回贈、恩惠或免費膳食服務等）影響學校的選擇。

14.2 學校員工或投標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15. 健康飲食推廣配套

15.1 定期為學生提供營養資訊。

15.2 定期為員工提供營養培訓，讓他們有足夠知識推廣健康飲食。

16. 環保減廢方案

16.1 符合政府實施的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法例。

16.2 配合及協助本校推動環保教育工作，例如回收紙包飲品、分類回收等。

16.3 為支持環保，食物部停售塑膠樽裝水，承辦商須作出配合。

17. 其他

17.1 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有效的營業牌照。

17.2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合約內容經雙方同意後簽署確認。

17.3 承辦商中標後未能提供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17.4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書而不需作出解釋。

17.5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承辦商。

17.6 有興趣投標的承辦商可致電2566-9223聯絡校務處王先生預約視察現場環境。

17.7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福建中學(小西灣)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1)? 有/沒有#
如有的話，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沒有#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譯

(註譯1)個人利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以及
- (e)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 _____ 申報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回郵標籤

供應商必須使用以下格式的回郵標籤，同時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任何能識別報價者身份的資料。

福建中學(小西灣)
小西灣富怡道二號
校長收啟

承投「2024-2026食物部」標書
標書編號：T08/2023-2024

限閱文件

標書編號： T08/2023-2024

標書目的： 食物部經營服務

截標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截標時間： 4:00 PM